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莲财函〔2023〕41号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3〕33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255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2492 万元、省级补助 60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人员生活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二、本次下达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

和救助”。

三、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录入有关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你单位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社〔2018〕25号）要求，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监控，确保优抚对象有关待遇按时落实。

附件：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2023年2月7日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莲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52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5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5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52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我市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待遇得到充分保障		通过发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120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实施	2023年底前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有效控制	≤255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状况有效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3〕33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县（开发区）财政局、西咸新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230 号）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分配意见的函》（市退役函〔2023〕9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开发区）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为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

采军队退役人员)、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二、本次下达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区县(开发区)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社〔2018〕25号)要求，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确保优抚对象有关待遇按时落实。

附件：1. 西安市 2023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2023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区县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功能科目：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01中央直达资金			
		人数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资金合计
1	新城区	964	1910	43	1953
2	碑林区	1116	2088	51	2139
3	莲湖区	1200	2492	60	2552
4	灞桥区	2461	1870	246	2116
5	未央区	1892	1507	158	1665
6	雁塔区	2327	2859	170	3029
7	临潼区	7092	4080	711	4791
8	长安区	6487	3669	662	4531
9	阎良区	2331	1452	244	1696
10	鄠邑区	4665	2686	480	3166
11	高陵区	2596	1680	262	1942
12	国际港务区	953	531	97	628
13	高新区	4407	2100	381	2481
14	周至县	5457	3516	574	4090
15	蓝田县	5323	2964	510	3474
16	西咸新区	5936	3532	599	4131
合计	西安市	55207	39136	5248	44384